

電器及電子商品(零組件及耗材)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	商品 B: ___
<p>1.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</p> <p>2.標示位置：</p> <p>(1)原則：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</p> <p>(2)例外：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</p>	<p>1.額定電壓(V) (無則免標)</p>	▲		
<p>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</p>	<p>2.商品名稱及型號</p>	●		
	<p>3.廠商資訊</p>	●		
	<p>(3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</p>	▲		
	<p>(3.2)進口商品 3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p>	▲		
	<p>3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</p>	▲		
	<p>4.規格</p>	●		
	<p>5.原產地</p>	●		
	<p>6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</p>	▲		
	<p>7.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，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(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時效性者)</p>	▲		
	<p>8.中文標示</p>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